

**南京市建邺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表格详见附件）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区级专项资金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民族宗教工作规划、方案和措施，负责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依法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的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由民族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指导区少数民族开展联谊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做好外来学习、参观、考察的少数民族团队的接待、服务工作。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合法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依法开展宗教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止非正常宗教活动，配合政法部门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及时处置由宗教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登记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工作，帮助、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建设与管理，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根据实际做好宗教团体的设立及引导工作，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有计划地培养、建设爱国爱教、高素质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宗教界的独特作用，

鼓励宗教界参与社会慈善事业，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一）部门单位构成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民宗科（挂行政审批科牌子）。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汇总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为建邺区民宗局部门本级。

### （二）人员构成

经编办、人社部门核定，南京市建邺区民宗局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其中局机关行政在职在编 5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所属事业单位事业在职在编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长期聘用人员 0 人。

##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建邺区民族宗教工作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及 2017 年最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按照打基础、抓重点、树典型、重创建、促和谐的总体思路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努力确保区域内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一、民族工作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及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区域民族工作实际，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牵引，努力提升社区民族特色品牌效应，一点带面，深挖资源，实现各族群众团结进步和谐局面。

一是继续加大“六个示范”创建活动力度。在巩固已有7家民族工作特色社区基础上，深挖资源，引导具备条件的社区参与创建活动；协助南苑街道虹苑社区重点打造好“红石榴工作站”；协助南苑街道文体社区高起点、高标准完成“少数民族法律援助站”提档升级工作；协助沙洲街道中奥社区打造好“少数民族之家”；指导桃源居社区、健园社区、明园社区及回民幼儿园高质量完成民族工作特色项目。

二是继续加大民族工作调研、宣传力度。结合回族等十个少数民族牛羊肉补贴，明园社区民族风情节活动等工作，深入社区深入群众，了解少数民族群众需求，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疾苦；扎实开展精准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各类工作信息报送力度，2018年争取工作类信息不少于50篇，调研文章不少于2篇；组织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观交流，开阔眼界，学习经验。

三是继续加大清真食品市场管理执法力度。依据现实需要适时聘任清真食品监督管理人员，全年组织清真食品联合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对违反《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行为坚持原则；关注区域内清真企业的健康有序运营，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努力为其争取有利条件并加强扶持；把区域内清真拉面店分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妥善处理违反民族政策和清真饮食习俗的纠纷和事件。

## 二、宗教工作

认真学习 2017 年最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深入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着力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着力做好信教群众工作，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贡献。

一是继续加大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和星级创建工作力度。在基督教江心洲红星聚会点、基督教莲花北苑聚会点、基督教应天大街聚会点、基督教安泰村聚会点顺利实现新建、巩固、搬迁的同时，2018 年争取以上 4 家聚会点通过宗教活动场所档案管理“五星级”创建验收，以创建带动标准化建设上新台阶。

二是继续加大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力度。统一各场所财务制度、规范各场所上请下达、制度上墙、网络平台宣传等事务，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争取突破“零处罚”；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的联系和监管，对违反教规和条例的人和事要坚持原则；协助场所正面引导信教群众的思想 and 信仰，防止违法势力的渗透和扰乱正常宗教生活。

三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充分发挥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作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宗教中国化、法治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实践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具体策略和工作方法，引导宗教界完整理解和准确把握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引导宗教界在弘扬宗教教义、传播宗教文化、参与公益事业中提升自我境界，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3.55 万元，增长 35.05%。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支持少数民族工作项目、宗教工作项目，2018 年成立基督教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1.8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21.8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2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55 万元，增长 35.05%。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支持少数民族工作项目、宗教工作项目，2018 年成立基督教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21.89 万元。按功能分类划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6.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建邺区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牛羊肉补贴、少数民族工作专项、宗教工作专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71.97 万元，增长 32.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加大力度支持少数民族工作项目、宗教工作项

目，增加 2018 年成立基督教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等。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5.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离退休人员。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2.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6.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18.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7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9 万元，增长 81.6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19.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1. 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三）支出预算按支出用途划分，包括：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5 万元，增长 15.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8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00 万元，增长 54.17%。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支持少数民族工作项目、宗教工作项目，增加 2018 年成立基督教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等。

3. 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21.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89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21.89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136.89 万元，占 42.53%；

（二）项目支出 185.00 万元，占 57.47%；

其中非涉密项目经费 185.00 万元，明细如下：

1、“少数民族牛羊肉补贴”项目 75.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区回

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居民牛羊肉补贴。

2、“少数民族工作”项目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少数民族工作，举办民族风情节及发放民族特色社区补贴等。

3、“宗教工作”项目经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宗教日常工作，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等。

（三）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55 万元，增长 35.05%。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支持少数民族工作项目、宗教工作项目，2018 年成立基督教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1.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55 万元，增长 35.05%。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支持少数民族工作项目、宗教工作项目，2018 年成立基督教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等。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1.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7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

2.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支持少数民族工作项目。

3. 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500.00%。主要原因是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宗教工作项目，2018 年成立基督教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等。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 万元，增长 47.8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标准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7 万元，增长 121.8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6.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公用经费 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55 万元，增长 35.05%。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支持少数民族工作项目、宗教工作项目，2018 年成立基督教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6.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公用经费 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相同。

## (二) 会议费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0 万元，主要原因 2018 年将成立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会议支出增加。

## (三) 培训费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0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对街道、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人员、宗教场所负责人、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员的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建邺区民宗局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与上年相同，本表为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和省市最新解释，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有所调整。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7 万元，增长 75.2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调整。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上年相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